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年5月9日

目 录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议案七：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11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九：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议案十一：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20
附件一：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1
附件二：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1
附件三：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4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并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等相关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及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到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中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

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但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一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为计票人，一名股东代表、一名律师代表为监票人；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3）。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9日14点00分

(二)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9日

至2025年5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元

三、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四)主持人介绍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和会议议程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六) 针对会议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及提问
 - (七) 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 (八)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 (九)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现《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编制完毕，具体内容请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于2025年4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现《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编制完毕，具体内容请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于2025年4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9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年，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现《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编制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于2025年4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毕，具体内容请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于2025年4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97,665.25元，2024年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68,987,077.28元，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03,817,260.86元。

鉴于公司截至2024年度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且综合考虑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2025年经营计划以及资金需求，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本议案已于2025年4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等相关方面的监管要求以及信息披露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以向公众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全年的具体运营情况，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于2025年4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议案七：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以及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确保2025年业务经营稳步运行，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开展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或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方式。上述担保金额可以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外币按照期末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计入担保总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为确保业务的顺利开展，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商品销售、原材料及设备采购等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无固定金额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签署上述担保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

上述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议案已于2025年4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了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董事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原则

1. 公平合理：薪酬水平与董事承担的职责、风险和贡献相匹配，同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确保薪酬具有竞争力和合理性。

2. 激励约束并重：在保障董事基本利益的基础上，通过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强化对董事履职情况的监督和约束。

3. 与公司业绩挂钩：董事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紧密结合，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四、薪酬标准

1. 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津贴标准为人民币8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平均发放。此外，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以及按《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如交通费、住宿费等）由公司实报实销。

2. 非独立董事薪酬：

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本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报酬。

五、其他事项

1. 个人所得税：董事所领取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薪酬调整：公司可根据经营业绩、行业薪酬水平变化、公司战略调整等因素，适时对董事薪酬方案进行调整。调整方案需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特殊情况处理：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本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特制定本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全体监事。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生效，至新的监事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原则

1. 公平公正：薪酬水平与监事承担的职责、风险和贡献相匹配，确保薪酬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行业薪酬水平。

2. 激励约束结合：在保障监事基本利益的基础上，通过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激发监事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同时强化对监事履职情况的监督和考核，对未能有效履行职责的监事进行相应的薪酬调整。

3. 与公司业绩挂钩：监事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适当关联，促进监事关注公司的长期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在公司业绩提升时，给予监事相应的薪酬奖励。

四、薪酬标准

1.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按照其在中国担任的管理职务，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2. 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但因出席公司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以及按《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如交通费、住宿费等）由公司实报实销。

五、其他事项

1.个人所得税：监事所领取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薪酬调整：公司可根据经营业绩、行业薪酬水平变化、公司战略调整等因素，适时对监事薪酬方案进行调整。调整方案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特殊情况处理：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本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9日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限售期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2) 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3) 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2、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

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九）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 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简易程序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简易程序融资政策继续办理发行事宜；

(10) 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议案十一：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 3、累计赔偿限额：1 亿元人民币
-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最终保费根据保险公司报价确定）
- 5、保险期限：1 年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条件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障人员范围、保险公司、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本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附件一：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定，贯彻实施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以及科学决策。

董事会认真对管理层进行指导监督，积极推动公司全球业务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4年，在科技创新浪潮的推动下，全球人工智能领域迎来跨越式发展。“具身智能”和“智能机器人”等关键词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将数字技术与制造优势、市场优势更好结合起来，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以及智能制造装备；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培育生物制造、量子科技、具身智能、6G等未来产业。”这一政策导向标志着人工智能技术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为智能装备产业开辟了万亿级发展空间。

作为国内先进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头部企业，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以“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为目标，率先布局AI以及具身智能，积极打造成为一家可解决横跨多行业的智能制造和服务场景的科技公司，持续推进AI应用的深度与广度：对内，全力部署AI智能管理系统，提升协同办公管理水平以及效率，尤其是提升研发工作的效率与质量；对外，推动“智能工厂+”生态建设，着力打造可跨多场景复用的智能制造平台，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更多的智能制造通用场景中，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人工操作带来的安全隐患。

为更好把握底层技术跃迁带来的行业机遇，公司于2023年成立均普人形机器人研究院，战略布局AI和人形机器人技术。作为全球布局的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公司主要从事成套装配与检测智能制造装备、机器人及工业数字化智能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业务面向智能制造全过程，运用智能制造系统规划设计、建模仿真、分析优化等技术，通过人工智能辅助决策的工业软件，结合公

司长期积累的行业经验，提升产线的智能化水平，进而助力客户提高综合生产效率。

（一）主要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66,171.51万元，同比增长27.0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19.77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39.29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亏损20,435.29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467,421.18万元，较期初下降9.3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75,720.51万元，较期初下降3.94%。

（二）订单增长稳健，业绩表现向好

近年来，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将积累几十年的行业经验与人工智能行业前沿技术相结合，提升装备智能化以及商业化水平，市场拓展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某国际豪华车企电驱产品的预装配线项目，并在该项目中应用了基于数字孪生技术的虚拟调试技术。通过数字建模模拟约20个工作站的工作流程，在前置并降低验收风险的同时节省约25%的现场调试时间。2024年，公司联合国际知名科技企业共同研发的“视觉AI”垂直模型正式投入使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技术已应用于三条汽车高温传感器产线项目，助力客户将激光焊接的综合良率提升至超过95%。同年，公司结合机器视觉底层算法，推出可快速实现各种复杂视觉检测任务的视觉AI应用平台—piaVision，截至本报告披露日，piaVision已应用于十余条产线。

人工智能技术在公司业务应用范围的扩大及应用程度的加深也有力支持公司“始于研发阶段”的销售战略。在公司传统优势领域汽车行业，公司持续强化同下游客户的合作深度，并在报告期内承接多套新产品量产产线：公司年内同宝马就第六代全新电驱项目展开多项合作，该产线高度智能化，可在数十秒内生产一台电驱，并可共线生产多款电驱产品；公司新增同科德宝集团合作项目，共同参与氢燃料电池产品的研发工作，已承接服务科德宝欧洲氢燃料试点工厂的装配项目；公司已具备承接多种型号滚珠丝杠的装配及测试产线的能力，年内斩获多条滚珠丝杠装配及检测产线，其中同国内头部自动驾驶企业合作的小型丝杠装配及检测项目为该公司首条相关产品量产产线。

除汽车行业外，公司持续加大在医疗健康及高端消费品领域的投入力度，在体外检测、药物输送、手术诊疗辅助系统、植入式医疗器械等方向持续发力。截

截至目前，公司已打通胰岛素注射笔生产的全组装流程，并在报告期内新增同国内头部胰岛素注射笔生产企业的合作项目；公司自主研发的笔类注射器智能检测系统已成功上线公司同某法国医药巨头的合作项目，可在实现多种产品检测的同时实现检测过程零误差。此外，基于几十年的软、硬件设计经验，公司已沉淀出基于磁悬浮传输设备的解决方案，并将其泛化应用于不同产品类别。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斩获来自某国际医疗巨头的电子验孕棒高速磁悬浮智能产线项目及来自某国内头部医美企业的铝箔袋高速智能磁悬浮自动包装线，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以上两条产线已成功交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2024年度新签订单16.71亿元，在手订单31.50亿元。

（三）入局具身智能，加速跨多场景应用落地

公司率先布局智能制造领域具身智能探索应用，并于2023年设立专注于人工智能与人形机器人的研发和商业化的子公司——均普人形机器人研究院。报告期内，公司顺利推出人形机器人迭代产品“贾维斯2.0”。相较于一代产品，二代产品在运动协调性、控制精度等层面都得到了质的提升。“贾维斯2.0”采用了自主研发的最新一代智能骨架技术，关节自由度高达40个，灵巧手自由度达12个，配备集成激光雷达、双目摄像头等的全方位感知系统，已接入语言大模型系统，可通过语音指令完成任务并进行自然语言交流。此外，公司“贾维斯1.0”产品也已完成轻量化升级并且构建了“全开源”方案。后续公司将持续围绕机器人核心领域进行研发，在直线关节模组、灵巧手、控制器、躯干结构件、控制大模型等领域持续迭代；此外，公司于报告期内新增机器狗产品的研发项目，并已形成原型产品。

（四）生态合作深化拓展，产业共同体价值共创提升

2024年公司积极深化生态合作伙伴关系，拓展合作领域，产业共同体价值共创能力显著提升。在深化战略合作方面，公司与全球领先供应商、科技企业以及科研机构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确保原材料稳定供应，降低采购成本；在拓展合作领域方面，成功将合作领域延伸至医疗健康、高端消费品等非汽车制造领域，与知名生物技术以及体外诊断机构合作，深化在体外血糖检测等领域合作；在构建产业共同体方面，与政府、企业、科研机构合作成立合资公司，推动前沿科技领域技术创新以及商业化进程。在具身智能技术领域，公司以均普人形机器人研究院为核心研发商业化平台，先后与上海智元新创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具身智能

机器人创新中心、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机器人本体、机器人零部件、机器人算法和机器人场景规模化商业落地四个领域同头部机器人科研机构及企业深化合作。此外，2024年12月，公司与甬华创芯中心共同成立人形机器人创新中心，该创新中心将从人形机器人的关键技术突破、产品培育、场景拓展、生态营造四个方面开展业务，推动人形机器人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引领技术趋势发展潮流、促进技术融合与应用。

（五）升级全球研发体系，充分挖掘新质生产力

2024年，公司通过加强组织保障，优化研发管理，推动全球研发体系升级，加速核心技术突破。在**组织保障方面**，公司基于全球技术演变趋势，构建了以中国总部为主、辐射全球的创新研发网络，通过“精密机械设计+智能算法开发+数字孪生技术”的三维融合，建立覆盖软硬件多领域的研发矩阵，打造出兼具成本优势与技术领先性的解决方案。为进一步加快人工智能与产业融合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在现有研发中心的基础上，引入外部行业专家，共同成立技术委员会，负责审查制定公司中长期技术发展战略以及实施路径，帮助把控技术演进方向，确保研发方向始终与动态发展的市场需求相一致。在**研发管理方面**，以“精密化、智能化”为核心，持续优化全球研发管理工作，构建覆盖智能测试、精密工艺与工业软件的创新体系。在智能测试领域，融合高精度传感与机器视觉技术，强化新能源三电系统检测能力；精密组件方向突破微米级控制、动态光学补偿及异材焊接工艺，支撑医疗、光学及新能源高端制造需求；同步整合智能分析平台与具身智能系统，聚焦AI辅助工具链研发，融合大型语言模型与自动化脚本工程技术，通过LLM技术赋能产线开发与柔性装配，驱动制造效率与自主化水平升级。

同时，公司充分发挥智能制造领域的成熟供应链和工程技术优势，积极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加速资源整合，实现技术协同创新。如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公司与知名自动化公司合作，参与其前瞻性布局的研发工作，迎接未来自动化的软硬分离的技术趋势，实现IT/OT融合；在具身智能领域，公司与知名机器人公司合作，采用动作捕捉，模拟仿真及强化学习相关技术，训练不同场景下的原动作模型，再泛化应用到各种生产制造的工业场景，从而提升自动化装备的具身智能水平。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获得授权专利146项，其中发明专利41项，实用新型专利105项；获得软件著作权69项。

（六）优化业务结构，软件服务与标准化业务协同发展

结合当前技术发展趋势，公司将持续加大对软件和服务业务的投入和重视程度。从过往经营情况来看，软件和服务类产品的单体订单金额相对较小，但毛利率较高，亦是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一大差异化优势，从长期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角度来看，增长潜力不可忽视。公司将在现有工业软件业务的基础上，深入研究市场需求，扩大软件业务的人员规模，持续开发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同时，大力拓展服务业务范畴，为客户提供从设备设计、生产系统集成到售后运维的一站式服务解决方案。通过不断优化产品与服务质量，提高客户满意度，逐步积累口碑，吸引更多客户，扩大软件和服务业务的收入规模。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未来公司将逐步提升标准化产品业务占比。标准化产品具有生产流程相对固定、成本易于核算、交付周期可预测等优势。通过在销售中逐步提高标准化产品的占比，公司能够让销售业绩和利润在季度间的分布更加均衡。这不仅有助于公司更精准地预测销售情况，合理摊销固定成本，还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

（七）全球总部引领，战略管理与全球协同双轮驱动

为及时把握全球战略发展机遇，加强全球战略发展协同，公司新设战略及业务发展部，主要负责集团战略规划及执行管理。一方面，战略管理部门深度聚焦战略计划的制定与落实，在精准洞察与深度分析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市场动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的资源禀赋、核心竞争力以及发展愿景，制定出具有前瞻性、适应性与可落地性的集团战略规划。另一方面，该部门将承担起推动业务运营持续改进的关键职责，通过构建科学合理的评估体系，对各业务板块的运营状况进行实时监控与精准评估，及时发现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潜在风险，并迅速制定针对性的优化方案与改进措施，确保公司整体业务运营始终保持高效、稳定且不断提升的态势。

与众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独特优势之一在于业务足迹遍布全球，且广泛涉足不同的行业领域。为了充分发挥这一资源优势，公司建立起并逐步完善一整套高效的全球协同机制。

2024年，公司持续优化组织架构，着力增强集团职能。在**人力资源（HR）**方面，公司在2024年启动了人力资源组织架构的全面转型，逐步建立了集团层面的HR共享服务中心（SSC）、卓越中心（COE）和人力资源业务伙伴（HRBP）模式。

构建全球统一的人才管理体系，制定全球化的人才招聘、培训与发展策略，以确保全球人才招聘流程的标准化和合规化管理，并保持高效协作以满足本地化人才招聘需求。此外，公司也正在实施全面的激励计划，如长期激励计划（LTIP）和短期激励计划（STIP），以激励员工并使他们的目标与公司的成功保持一致。同时，公司也引入OKR（目标与关键成果法）管理体系，推动公司全员聚焦目标、透明沟通、全员参与以及持续反馈，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战略管理和全球协同。在**供应链管理领域**，公司通过建立全球集采组织，充分整合全球供应链资源，打造高效、协同的供应链网络。加强战略寻源采购，优化供应商选择与管理流程，与全球优质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确保原材料与零部件的稳定供应，并在质量、成本与交货期等方面实现最优平衡。同时，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与物流管理手段，实现供应链的可视化与智能化管理，提高供应链的响应速度与运营效率，有效降低供应链成本与风险。在**销售管理方面**，公司则聚焦于全球市场的深度开拓与大客户精准营销。一方面，从行业层面构建多元化的客户矩阵，除了进一步加强对汽车行业的深耕细作，也不断提升在医疗、高端消费等行业的业务比例。另一方面，持续挖掘新兴区域市场和潜力地区，实现从0-1的建设。公司将不断强化对核心客户的资源投入，推动大客户战略。持续维护当前的核心客户，挖掘未来的潜力客户，提前绑定未来赢家。此外，公司致力于在客户新产品设计的初期便深度参与其中，通过精准对接客户需求，实现销售活动周期与客户产品周期的高效匹配，进而为客户提供更具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通过以上一系列完善战略管理与强化全球协同的举措，以及科学评估体系的引入，公司将充分发挥全球化布局优势，实现各业务板块在全球范围内的高效协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了12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1/29	1、《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4/17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8、《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3、《关于补充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5、《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6、《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3、《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5、《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2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4/26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6/18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7/16	1、《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3、《关于制定〈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细则〉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8/5	1、《关于提名刘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议案》 3、《关于拟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	2024/8/23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十三次会议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8/26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9/4	1、《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9/30	1、《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10/24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定期等额置换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11/29	1、《关于提名潘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新增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的规定。董事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2月20日	http://www.sse.com.cn	2024年2月21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5月9日	http://www.sse.com.cn	2024年5月10日	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未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7月5日	http://www.sse.com.cn	2024年7月6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第三次临时	2024年8月26日	http://www.sse.com.cn	2024年8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元先生为公司

股东大会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2月16日	http://www.sse.com.cn	2024年12月17日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选举潘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审计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4/17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2.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完成报告的议案》；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6.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7. 《关于补充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8.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9.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无
2024/4/26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无
2024/8/23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无
2024/10/24	《关于报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无
2024/12/16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	无

提名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08/05	《关于提名刘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无
2024/11/29	《关于提名潘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4/17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无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严格按照董事会会议通知参加会议，在董事会召开之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在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三、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董事会将继续扎实做好各项日常工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努力完成公司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依据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内审、内控体系，不断推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董事会将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董事会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按照公司发展战略，依法运用好募集资金，发挥募集资金的最大效能。不断提高内生质量，推动公司发展迈上新的台阶。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附件二：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现将监事会在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4/1/29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2024/4/1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补充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2024/4/2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6/1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4/8/2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9/4	第二届监事会	1、《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十六次会议	
2024/10/2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定期等额置换的议案》
2024/11/29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新增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依法依规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控制度执行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违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未发现任何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财务管理，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资金状况良好，能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全面检查。认为：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五）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公司执行股东回报规划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2024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在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的前提下，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得到有效执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2025年度的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1、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

2、继续加强、履行监督职能，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主动关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3、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落实，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9日

附件三：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现将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及变动分析（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金额或幅度（%）
营业收入	266,172	209,579	27.00%
毛利率	19.23%	17.24%	提升1.99个百分点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0	-20,611	不适用
总资产	467,421	515,573	-9.34%
资产负债率	62.41%	64.60%	下降2.19个百分点

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6,172万元，同比增长27.0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0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公司期末总资产467,421万元，同比下降9.34%；毛利率19.23%，提升1.99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62.41%，下降2.19个百分点。

2024年营业收入创公司历史新高：公司聚焦项目执行与管控，建立完善管理体系，确保多个战略级别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并顺利通过最终验收，实现营业收入显著增长。

本年度公司毛利率19.23%，与2023年毛利率17.24%相比，同比提升1.99个百分点。生产效率提升与成本降低：公司优化项目管控流程，加强管理，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单位产品人工和制造成本；同时，公司推进精细化管理，压缩生产成本。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集中采购、优化流程，获得有利采购价格；公司加强风险管理，应对市场波动，确保原材料供应稳定且成本可控。

全球业务布局优化及产品和事业部组合调整：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发展高附加值产品；公司加强新增订单技术风险控制，建立评估管理机制；公司及时结束亏损项目终验，避免损失。根据地区需求和资源优势，公司优化全球业务布局，集中资源于高收益领域，提高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相较于2023年，2024年亏损项目金额大幅下降。

公司2024年财务费用较2023年下降2,985万元：主要系公司通过加强现金收款管理措施，保证了资金储备的充足，并为下一步优化财务费用、降低融资需求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金额或幅度 (%)
流动资产	291,799	338,373	-13.76%
非流动资产	175,622	177,200	-0.89%
资产总计	467,421	515,573	-9.34%
流动负债	252,575	249,112	1.39%
非流动负债	39,126	83,965	-53.40%
负债总计	291,701	333,077	-12.42%
股东权益总计	175,721	182,496	-3.71%

(1) 流动资产较上年减少13.76%，主要系随着2024年营业收入创公司历史新高：公司聚焦项目执行与管控，存货结转导致金额下降。

(2) 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减少53.40%，主要系长期借款调整至一年内到期流动负债所致。

(3) 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减少3.71%，主要系公司2024年回购股票，库存股增加以及汇率大幅下降，相应的外币报表折算差异下降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金额或幅度 (%)
营业收入	266,172	209,579	27.00%
营业成本	214,997	173,443	23.96%
销售费用	13,758	14,973	-8.12%
管理费用	20,406	21,660	-5.79%
财务费用	6,990	9,976	-29.93%
研发费用	5,376	7,797	-31.05%

利润总额	2,144	-27,974	不适用
净利润	566	-20,975	不适用

营业收入：公司聚焦项目执行与管控，建立完善管理体系，确保多个战略级别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并顺利通过最终验收，实现营业收入显著增长。

营业成本：收入增加，随之增长。增长比例小于收入增长比例系生产效率提升与成本降低：公司优化项目管控流程，加强管理，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单位产品人工和制造成本；同时，公司推进精细化管理，压缩生产成本。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集中采购、优化流程，获得有利采购价格；

研发费用：受研发周期性影响，公司研发立项验证周期较长。2025年公司会加大对人工智能及人形机器人研发投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金额或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7	25,475	-4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	-12,03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85	-3,904	-688.07%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888万元，公司现金流充足，加强项目回款管理，同期减少系项目收款节点正常原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3,821万元，主要系2024年公司理财产品购买减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26,081万元，主要系公司2024年偿还贷款所致。

二、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及变动分析（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幅度或金额 (%)
营业收入	64,558	62,147	3.88%
毛利率	24.03%	29.16%	下降5.13个百分点
净利润	4,674	8,113	-42.39%
总资产	360,175	378,159	-4.76%
资产负债率	18.45%	22.38%	下降3.93个百分点

2024年度，公司母公司毛利率仍处于正常水平。2023年母公司确认越南VINFAST项目，收入毛利较高，同时受益于全球协同效应的逐步体现，母公司对境外子公司技术经验进行了吸收再创新，利用相关积淀、生产制造经验、品质管理水平开拓国内市场所致。

净利润下降主要系，毛利下降以及财务利息收入减少影响，目前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新增订单接入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幅度或金额 (%)
流动资产	118,159	142,883	-17.30%
非流动资产	242,016	235,276	2.86%
资产总计	360,175	378,159	-4.76%
流动负债	47,965	73,335	-34.59%
非流动负债	18,505	11,285	63.98%
负债总计	66,470	84,620	-21.45%
股东权益总计	293,705	293,539	0.06%

(1) 流动资产较上年减少17.30%，主要系货币资金减少，用于偿还贷款及回购股票。

(2) 流动负债较上年减少34.60%，主要系偿还贷款以及收入确认导致的合同负债减少。

(3) 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增加63.98%，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金额或幅度 (%)
营业收入	64,558	62,147	3.88%
营业成本	49,047	44,024	11.41%
销售费用	3,244	3,446	-5.87%
管理费用	4,717	4,216	11.89%
财务费用	575	-361	不适用
研发费用	3,759	3,464	8.52%
利润总额	5,214	9,029	-42.26%
净利润	4,674	8,113	-42.39%

2024年，公司进一步投入新能源智能汽车、医疗健康、消费品等领域智能装备的发展。随着公司全球业务统筹发展以及全球业务布局不断优化调整重组，公司中国区母公司持续强化总部职能，集中管理权限，扩大社会就业岗位，承担社会责任，管理费用较2023年增长，但集团整体管理费用较2023年有所下降。财务费用的提升主要由于偿还贷款导致货币资金及银行利息收入减少，汇兑损益较去年同比有所下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幅度或金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7	24,178	-12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7	-28,088	7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5	2,221	-458.72%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30,685万元，主要系母公司项目收款节点导致，属于正常业务原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20,871万元，主要系2024年母公司理财产品购买减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10,186万元，主要系母公司偿还贷款导致现金流出，以及回购股票。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